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367,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41%；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864号文核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阚元龙等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久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67,487股，共募集配套资金27,136.00万元，上述新增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17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12,921,953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确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

方所认购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5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156,740股，回购价格为13.46元，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2,921,953股减少至312,765,213股；2018年8月3日及2018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8,500股，回购价格为13.46元，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2,765,213股减少至312,756,713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12,756,71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52,028,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1%。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锁定期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久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述股东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锁定期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367,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4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96,551	6,896,551	6,896,551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4,828	4,894,828	4,894,828
3	北京久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76,108	1,576,108	1,576,108
合计		13,367,487	13,367,487	13,367,487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2,028,198	48.61	-	13,367,487	138,660,711	44.34%
高管锁定股	116,387,992	37.21	-	-	116,387,992	37.21%
首发后限售股	35,440,643	11.33	-	13,367,487	22,073,156	7.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9,563	0.06	-	-	199,563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728,515	51.39	13,367,487	-	174,096,002	55.66%
三、总股本	312,756,713	100.00	-	-	312,756,713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限售锁定期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